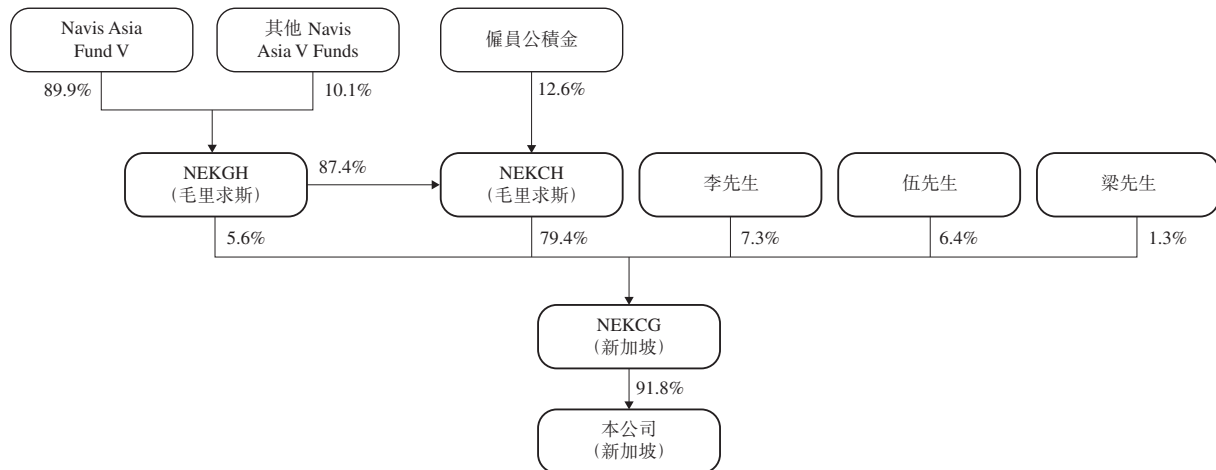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NEKCG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NEKCG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比例如下：(1) NEKCH約79.4%；(2) NEKGH約5.6%；(3)李先生約7.3%；(4)伍先生約6.4%；及(5)梁先生約1.3%。因此，NEKCG、NEKCH、NEKGH、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將共同組成一個控股股東集團。

NEKCH由NEKGH擁有87.4%及由僱員公積金擁有12.6%。僱員公積金是成立於1951年的公積金，是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的聯邦法定機構。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該為一項退休儲蓄基金，幫助馬來西亞僱員為退休儲備。其於2011年1月收購NEKCH的股份（因此間接收購我們的權益）。就董事所知，NEKCH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涉及僱員公積金（一方面）及NEKGH（另一方面）的書面或其他與投票安排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在任何時候，僱員公積金一直是被動的少數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的管理及運營。因此，僱員公積金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NEKGH如下載列由Navis Asia V Funds全資擁有：(1) Navis Asia Fund V擁有89.9%；(2) Navis Asia Fund V (2)擁有2.5%；(3) Navis Asia Fund V-E擁有0.1%；及(4) Navis Asia Fund V-S擁有7.5%。Navis Asia V Funds中的每一種基金都相互共同投資，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Navis GP (LP)。Navis GP (LP)也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avis GP (Ltd)。根據有限合夥協議，Navis GP (LP) (以其作為Navis Asia V Funds普通合夥人的身份) 全權負責Navis Asia V Funds及其基金投資及其他活動的管理、控制及運營以及政策的釐定。就董事所知：(1) Navis Asia V Funds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除了Navis Asia Fund V-E，其有限合夥人是在Navis Asia V Funds最初關閉時是或曾經是Navis僱員的人士(彼等均未在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其他股權)，其他Navis Asia V Funds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都是機構、經認可及／或成熟的投資者。

因此，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1) NEKCG；(2) NEKCH；(3) NEKGH；(4) Navis Asia Fund V；(5) Navis Asia Fund V (2)；(6) Navis Asia Fund V-E；(7) Navis Asia Fund V-S；(8) Navis GP (LP)；(9) Navis GP (Ltd)；(10)李先生；(11)伍先生；及(12)梁先生。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Navis

Navis成立於1998年，管理著約5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資本，主要專注於亞洲及其周邊地區的投資。Navis為數量有限的定位良好的公司提供資本及管理專業知識，以指導戰略、運營及財務改進。Navis擁有亞洲最大、最具多元文化的私募股權專業團隊之一，該團隊由100多人組成，其中包括來自16個國家的60多名投資專業人士，分佈在該等地區的七個辦事處。Navis在泛亞洲私募股權領域有著悠久的良好業績記錄，自成立以來，已在亞洲地區完成了90多項控制交易。

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

有關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及伍先生是連襟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包括：(1)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伍先生，而梁先生為伍先生的替任董事；(2)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ARTI Jean-Christophe, Michel先生及蔡莉琴女士，彼等均為Navis的董事或僱員；以及(3)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在[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內將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聲音來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亦支持著我們的董事，該團隊由5名成員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將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及獨立且具有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在[編纂]後正常運作。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每位董事都知道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彼其他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作為非執行董事，MARTI Jean-Christophe, Michel先生及蔡莉琴女士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我們七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董事如以任何方式（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如彼知道當時存在其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道彼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我們的組織章程不要求該等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然而，除非我們的組織章程明確允許，否則董事無權就我們的董事關於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提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董事是否在任何事項上存在衝突取決於所考慮事項的具體情況。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實不會造成利益衝突，除非所考慮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的利益，
-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不時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根據公認的公司治理慣例進行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得到保護，
-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此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需要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為了讓董事會並無利益衝突的成員在必要的專業建議下正常運作，我們將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在必要時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具體取決於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達成的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

運營獨立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因素，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執照、許可證及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附錄七—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因為我們已經註冊、申請註冊或獲得使用牌照、所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相關商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在亞洲多個地點設有業務，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招攬客戶。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己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我們自己的銷售及營銷。

營運設施

除我們從李先生和伍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租用用於馬來西亞集裝箱堆場業務的兩塊土地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已經並將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B)在[編纂]前訂立，否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1.馬來西亞租賃協議」。

僱員

我們的僱員主要是從公開市場招聘的。我們的僱員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行政能力獨立

本集團的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及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聘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團隊執行。[編纂]後，將僅共用若干支助行政服務（例如人力資源、行政、公司秘書服務以及會計及財務服務）。此等支助行政服務的共用不應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因為此等共用安排僅涉及本集團向NEKCG提供服務，而並非相反。如本文件「關連交易－(C)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此等服務將按成本共用，並將構成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有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影響。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的企業治理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也不得被計算在內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充分披露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發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在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上迴避董事會會議，除非出席或參與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概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且能夠提供獨立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我們來說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